601

民事　　聲請支付命令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　放款帳號: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壹拾捌萬貳仟肆佰玖拾壹元整

債權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法定代理人：董瑞斌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吳維德　住：813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87 號

兼送達代收人　電話：07-3218813 分機 24

債務人：勝峰工程行蔡昇峰

法定代理人兼債務人：蔡昇峰

債務人：劉秋晟：

為 聲請支付命令 事：

壹、 請求事項

一、 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台幣壹拾捌萬貳仟肆佰玖拾壹元整，及按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 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貳、 請求原因與事實

一、 債務人勝峰工程行，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邀同債務人蔡昇峰、劉秋晟為連帶保證人與債權人簽立高雄銀行放款借據二紙，向聲請人借款二筆，金額分別為新台幣肆拾柒萬伍仟元、新台幣貳萬伍仟元，合計新台幣伍拾萬元整；約定借款期間為 3 年，自 108 年 10

月15日起至111年10月15日止，分36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15日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45%計收(目前年利率為2.295%)；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逾六個月部分，則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上開債務雙方約定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借據及保證書、約定書(證物一、二、三)可稽。

二、 查債務人上開債務分別攤還至110年09月15日及110年12月15日止，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經一再催索均置之不理為此，爰引用約定書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將目前之欠款本金合計壹拾捌萬貳仟肆佰玖拾壹元整及按前述方式核算之利息、違約金一併清償。又債務人蔡昇峰及劉秋晟依約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償還責任。

三、 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借據及保證書、約定書影本可稽，為此特依法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　　狀

台灣 高雄 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